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87号

罪犯阙焜登，男， 1992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(2020)闽0802刑初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焜登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16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闽0802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阙焜登定罪量刑的判决；以上诉人阙焜登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0年7月11日起至2031年7月10日止，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阙焜登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75.2分，表扬4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判决书体现已缴纳。

该犯强迫未成年人卖淫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焜登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阙焜登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